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近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文件第4頁至第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4頁至第27頁。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4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
|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5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四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
| 「業務聯繫人士」 | 指 |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技術、金融或企業管理領域)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ii)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iii)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任何客戶，並經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非本集團競爭對手且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擴張作出貢獻及／或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可作出集團所需之貢獻的人士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決議案採納之日期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獲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托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倘為全權信託,則為信託之全權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及業務聯繫人士 |
|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內 |
| 「要約」 | 指 |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或(於其屆滿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或因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執行董事：

張傑 (主席)

張建華 (副主席)

張耀華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梁體超

林曉露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近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前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職近九年的梁體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向董事賦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及(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主席函件

(1)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近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據細則第87條，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之所有董事的資歷、經驗及主要任命的資料均已載於連同本文件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下文，以供股東考慮。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1. 梁體超先生(69歲)

梁體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在英國取得其專業資格，並從事審計專業逾30年，其中20年為合夥人。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梁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擔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4,6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協議為止。梁先生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協議，梁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0,000元。

梁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近九年。本公司已收到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在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梁先生曾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擔任董事會管治委員會成員以監督本公司在實現管治目標方

主席函件

面的表現，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全面瞭解股東的意見，但從未涉及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過去其職務及職責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儘管梁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近九年，但根據上市規則梁先生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梁先生之長期任職經驗令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積累了寶貴的見解，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董事會保持穩定性。

2. 林曉露先生(53歲)

林曉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林先生在中國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於過去多年來，林先生已在中國成功建立強大的商貿及人際網絡。林先生現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上述該等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協議為止。林先生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協議，林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0,000元。

所有董事的酬金是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現時市場狀況而決定。

除本節及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有見及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授予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其中包括就此作出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853,457,8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多370,691,560股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853,457,8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85,345,780股股份；及
-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於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時，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文件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放關於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另行終止外，已屆滿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因此，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除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依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屆滿購股

主席函件

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14,200,000股股份、311,669,800股股份及38,26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合共64,270,200股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規定之可行使期間內予以行使。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並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進而透過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更加努力。

為貫徹此宗旨，建議於新購股權計劃就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若干變更。主要變更包括：

- (i) 擴大新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以涵括業務聯繫人士。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因患病、受傷、傷殘或因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六(6)個月寬限期以行使購股權。
- (iii) 將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發行期由三十(30)日縮短至十四(14)日。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待批准，且自其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853,457,8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止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85,345,780股股份，佔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目前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委任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該等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不能釐定用以計算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動因素，董事認為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實屬不宜。有關變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以及董事會可附加於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件、限制或約束，以及有關購股權(如已授出)是否將獲行使。須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視乎於聯交所所報之股價，而於聯交所之報價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計劃年期為十年，董事會認為，列明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如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言知過早。鑒於股份價格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內出現波動，亦難以準確確定認購價。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個變動因素，而有關變動因素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以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在此情況下，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由於任何購股權之授出均為長期事件，故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實屬適宜。鑒於董事會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於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附加任何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條件、限制或約束（包括任何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實現之表現目標），及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之市場價格，從而於所得購股權中獲益。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同時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長期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可或將會促進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將與本集團共享利益及目標，而本集團透過新購股權計劃這一平台可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提升本集團之價值而奮鬥。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程序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職近九年之梁體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主席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近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張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發出的說明函件，乃為說明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之1,853,457,8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85,345,78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將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收益。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利潤。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具投票權之權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此項規定一般不會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6.24%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傑先生、其胞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皆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此外，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擁有或當作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36.24%增加至40.27%，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任何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因為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格 (港幣) | 最低價格 (港幣) |
|----------------------|--------------|--------------|
| 二零一四年四月 | 1.3800 | 1.2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1.5600 | 1.2900 |
| 二零一四年六月 | 1.8500 | 1.5400 |
| 二零一四年七月 | 1.9200 | 1.6900 |
| 二零一四年八月 | 1.9900 | 1.7100 |
| 二零一四年九月 | 2.1400 | 1.7200 |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2.1000 | 1.770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2.1200 | 1.9200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2.0700 | 1.690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 | 2.0900 | 1.7500 |
| 二零一五年二月 | 2.0700 | 1.820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 | 2.5200 | 1.9600 |
| 二零一五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5600 | 2.3100 |

以下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進而透過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嘉許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更加努力。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可全權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隨時按下文第3段釐定之購股權價格，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認購董事會可釐定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獲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倘為全權信託，則為信託之全權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及業務聯繫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將授出之購股權上附加條款(包括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

3. 認購價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不時調整及下文第16段所述之價格。

4. 接納要約

在要約函所指定之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且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可提出要約以供接納。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元付款，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之其他時限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上述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得視作為認購價之一部分。

5.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經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之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將寄予各位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授出超過上限或經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授出超逾上限或經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在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更需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之指定合

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上限，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要約。

6.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之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當中載有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並須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之要約價而言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建議持有購股權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之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導致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百萬元。

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惟可能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該等人士除外，前提是其須於股東通函中表明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之意向)，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8.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上述消息之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作出要約：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之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

9.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及出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其設置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權益(法定或實益)，惟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除外。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無需負上任何責任。

10. 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及有效期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合資格參與者(或倘其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時候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新購股權

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有關日期起滿十週年當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五時正止的期間，此後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1. 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權

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在其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須達成董事會附加之所有條件（包括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條文，方可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

- (i) 因患病、受傷、傷殘（所有憑證須為董事信納），或由於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將告失效及其可於患病、受傷、傷殘或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 因身故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將告失效及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i) 因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將告失效及其可於其退休或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v) 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上述以外的理由自願離職或因受僱公司按照僱傭合約所列之終止條款終止聘任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及其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將於辭職或終止聘任當日失效及終止；
- (v) 因董事會全權釐定其不再為或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業務聯繫人士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將告失效及其所有購股權將於董事會向其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再為或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業務聯繫人士當日失效及終止；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失效或終止。

12.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受限於上文第11段，儘管購股權之授出條款限制可能禁止於有關期間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者取得控制權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未獲行使)。任何在一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停止及終止。

13. 清盤時之權利

倘就股東大會正式發出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受限於上文第11段，所有購股權均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惟以通過該決議案之時，購股權仍未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停止及終止者，才能視為根據本條有效行使)，直至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或遭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休會(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倘正式通過該決議案，則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所有未獲接納要約將告失效。

14.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擬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之大會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隨即有權按上述購股權須待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獲有效行使之基準有條件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直至該日起至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時為止。當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除根據本段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而所有未獲接納要約亦告作廢。其後，本公司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使該購股權持有人盡可能享有與和解協議或安排所涉及的股份持有人相同的地位。

1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可附有投票權，亦無權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由購股權持有人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在上述情況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行使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該等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16.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當因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任何供股或透過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或就向股東公開發售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本(分別稱為「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有變時，每份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可在董事會接獲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書，表明彼等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要求及指引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惟於所有情況下：

-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ii) 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必須與調整前相同；
-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v) 倘有關事件乃因發行股份而產生，則本條所指之購股權將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當日前經已行使之購股權(本應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且無權參與發行者)。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未獲行使)：

- (i) 董事會或會釐定之購股權到期日；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9段所述者之日；
- (iii) 上文第11(i)、(ii)、(iii)或(iv)段所述之期間屆滿當日；

- (iv) 上文第11(v)段所述之事件發生當日；
- (v) 上文第12段所述之期間屆滿當日；
- (vi) 上文第13段項下所規定有關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及
- (vii) 上文第14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日期，惟須待和解協議及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方面按董事會之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目前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修訂；及
- (ii) 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

除非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有關建議修訂者自動生效。任何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修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任何經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

19. 註銷購股權

倘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可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該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不超過上限(或上文第5段所述之經更新上限)之新購股權。

20.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要約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致令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購股權之任何爭議或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事項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22. 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

- (a) 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b)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及任何要約將隨即失效及不具效力；及
- (c) 任何人士概無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未獲接納要約或未獲行使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茲通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納及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體超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近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曉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

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所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載於本通告第5.A.(d)項所述之涵義相同。」

5.C.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加入至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本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

- (a) 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及

(d)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海曙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了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了符合資格獲取有待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為準。